

市政統計週報

(第 70 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89年9月5日
聯絡人：游騰益
電話：(02) 27287593

【提要】89年7月底臺北市機動車輛登記數為 158 萬輛，平均每千人擁有 237 輛汽車、358 輛機車；同期本市共有 38 萬個停車位，平均每 1.89 輛汽車、每 19.03 輛機車使用一個汽、機車停車位。

民國 70 年代，國內經濟景氣蓬勃發展，市民自有汽機車擁有率不斷增加，從民國 76 年到 78 年，汽機車平均每個月的成長數都以萬輛計，77 年成長率達 15.41%，78 年為 12.99%，是成長高峰。近年來，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完工，受到市民的青睞，本市汽機車成長已趨緩，截至 89 年 7 月底止，臺北市機動車輛數為 158 萬輛，其中汽車共 63 萬輛，機車數 95 萬輛。如果與臺北市人口做比較，平均每千人擁有 237 輛汽車、358 輛機車，分別較上年同期 257 輛及 347 輛，減少 7.78% 及增加 3.17%。

配合車輛成長的速度，對停車位的需求，本市初期以規劃路邊停車位供應，同時積極開闢道路及拓寬原有道路，惟道路拓寬及新建均需費時良久，遠不及車輛成長之快速，且路邊停車除了減少道路行駛空間外，也容易在車輛進出車位時，造成交通阻塞。因此，從民國 83 年起本府即以興建路外停車場（道路以外的平面或立體停車場）為主，不斷利用公園、廣場或學校地下興建停車場，至 89 年 7 月底止，本市停車位數共 38 萬個格位，其中路邊收費停車位占 7.46%、路外收費停車位占 8.68%、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占 81.32%、非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占 2.54%，若與車輛數做分析，平均每 1.89 輛汽車使用一個汽車停車位，每 19.03 輛機車使用一個機車停車位，與 85 年底每 2.53 輛汽車、每 67.87 輛機車使用一個汽、機車停車位相較，停車空間已相對改善不少。

惟停車問題是世界各大都市都會面臨的交通問題之一，本府除鼓勵大眾運輸外，為避免市區路邊停車位遭長時間占用，轉換率偏低，造成一位難求與違規停車困境，於 89 年 8 月 15 日起在十一條重要幹道上的銀行、郵電機構和公務機關附近佈設「限時停車位」計 379 格位，其目的在於使真正有臨時停車需要的車主能夠即時找到車位。

另外，本府為提升民眾用路的品質，並且促使駕駛人養成良好的停車觀念，除投注大量警力指揮交通外，並加強執行並排、公車站牌前、消防栓前及人行道上四項重大違規停車拖吊。89 年 1 至 7 月平均每日舉發違規停車 7,315 件，較上年同期 7,546 件，減少 3.06%，顯示在不斷提供停車格位與加強交通執法下，違規停車問題獲得改善。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

※※本處網址 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 www.taipei.gov.tw 分類服務之市政統計。

※※※第 71 號市政統計週報訂於 89 年 9 月 13 日發行。

臺北市機動車輛登記數

時 間	總 計 (輛)	汽 車 數 (輛) □		機 車 數 (輛)		舉發違規停車 件數(件) □
			每千人持有數		每千人持有數	
85 年底	1,443,630	640,353	246	803,277	308	3,613,132
86 年底	1,532,023	660,486	254	871,537	335	3,478,322
87 年底	1,585,618	681,386	258	904,232	343	2,593,738
88 年底	1,583,090	651,691	247	931,399	353	2,514,501
88 年 7 月底	1,596,632	679,309	257	917,323	347	1,599,681
89 年 7 月底	1,576,940	628,163	237	948,777	358	1,558,163

臺 北 市 停 車 位 數

單位：格位

時 間	總 計	臺北市停管處收費停車位				建築物附設停車位 (建管處推估數)		非建築物附設停車位 (停管處登記數)	
		路 邊		路 外		汽 車	機 車	汽 車	機 車
		汽 車	機 車	汽 車	機 車				
85 年底	265,227	30,238	—	25,216	4,142	192,796	7,204	5,142	489
86 年底	295,196	30,372	202	26,661	4,399	212,619	13,216	7,179	548
87 年底	324,407	29,584	70	29,564	5,228	230,441	21,889	7,155	476
88 年底	358,794	29,241	—	29,895	4,567	252,612	34,491	7,458	530
88 年 7 月底	342,898	29,828	—	29,482	4,566	242,589	28,698	7,259	476
89 年 7 月底	381,549	28,445	—	30,047	3,083	264,390	45,887	8,806	891

資料來源：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台北市交通資料快報。

附 註：□自 88 年 7 月起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汽車不依限期規定參加定期檢驗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故汽車數減少。

□為全年或 1-7 月件數。